

法改会建议更严格要求对欠妥产品负责

法律改革委员会今日（星期四）发表了一份就欠妥或不安全产品引致伤害或损害赔偿的法律提出改革建议的报告书。

小组委员会主席余若薇资深大律师指出，从最近因不安全产品引起的事故可以看到，产品安全深受公众关注。

余若薇说，根据现行法律，任何人因使用不安全或欠妥产品而引致受伤害可根据合约法向零售商索偿。《货品售卖条例》(第26章)订明，任何人以消费者身分进行交易均受隐含条款所保障，即货品须符合可商售品质的标准，包括货品必须没有欠妥之处和符合合理的安全程度。

余若薇表示，合约法的缺点是：一、由于分销链中的每个供应商均须向其供应商索取赔偿，故会引起一连串的法律诉讼；二、如因产品引致受伤的人并非付款购买不安全产品的人，在技术上来说，双方并无合约关系，伤者因而无法根据合约法提出索偿。

另一个方法是根据现行的疏忽法提起民事索偿。余若薇称，市民大众或会发现，根据疏忽法提出索偿并不容易，因为索偿人需证明构成疏忽的所有技术成分，并很可能需要提供专家证据。

因此，法改会议决藉借鉴其他国家在这方面的发展来检讨香港有关的法例。余若薇称，现在国际上有明显的趋势是制定严格的产品责任法例，以补充传统的合约法及疏忽法。在这方面，较诸其他司法管辖区，包括欧洲共同体国家、美国、澳洲、及日本，香港是落后了。

报告书的主要建议为：-

- * 关于欠妥或不安全产品引致的伤害或损害赔偿的法例，应扩大至现时合约法和疏忽法的范围以外。
- * 拟议的新责任形式应以欠妥处理办法为基础，即产品的安全性如不符合人们一般有权期望的标准，则属欠妥。
- * 产品的安全标准，应以市民大众期望的标准，而不是索偿人所期望的标准，作为判断的参考。
- * 产品的安全标准应以在市场推出产品时作判断的参考。
- * 制造商、生产商、商标持有人及进口商对索偿人的责任须为共同及各别的。至于批发商、分销商及零售商则只在不能于合理时间内指出供应产品人士时才须负责。
- * 拟议的新责任形式应适用于《1987年消费者保障法令》第I部所覆盖的所有产

品。未加工农产品及猎物、及其组织部分均在规限范围之内。

* 任何受损人士，不论是否合约一方，又不论是否产品使用者或旁观者，均应在拟议的新责任形式下获得保障。

* 应有特定的免责辩护以保障合法的商业权益。此等免责辩护应包括：欠妥之处是符合法规所订标准所致、产品并非由被告人提供，供应产品乃在业务运作以外，或供应产品时欠妥之处并不存在。如损毁部分由索偿人的过失所致，被告人可享有局部免责辩护。

* 被告人应可采用「在供应产品当时的科学及技术知识水平下未能发现欠妥之处」作为免责辩护。

* 不应对拟议的新责任形式的赔偿设定上限或下限，但有关条文应确保索偿人不能因同一伤害或损害情况获得两次赔偿。

* 不应容许有放弃条款在拟议的法例中限制或避免任何责任。

* 根据新责任形式提出索偿有两个时限。三年的时效期限应以知悉产品欠妥或欠妥引致损伤的日期起开始计算，而(凌驾于3年时效期限的)10年截止期应由被告人首次提供欠妥产品的日期起开始计算。

* 拟议的法例的适用范围不应只限于供应予香港的产品，但须订明如进口香港的产品只为再出口，进口商则毋须负责。

任何人士如有意索取此报告书，可致函香港湾仔告士打道39号夏慤大厦20楼法律改革委员会。此报告书亦可于互联网上政府网页取得，网址为<http://www.info.gov.hk>(政府资讯：法律改革委员会)。

编辑注意：

报告书及摘要将于今日稍后放入政府新闻处各报馆的稿箱，以供参阅。

完

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